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兴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 号）核准，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05,263,157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88.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1,785,262.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8,214,725.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 0015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 号）核准，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7,984,7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74,895,28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60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兴发集团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5,464.31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5.4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539.4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18 年 3 月 5 日，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 年 8 月 31 日，因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112920008158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已销户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110100120100014515	已销户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180701612902018047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17337601040002981	已销户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488.79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华英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华英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县支行	17355101040012541	475,387,671.78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伍家岗支行	1807007229000111329	6,579.10
合计			475,394,250.88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兴发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6,957.5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570.37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2日，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2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2月25日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500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期间利息共计 488.79 万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0 万元（含利息 3.8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5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兴发集团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发集团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 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 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 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18年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214,31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6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524.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5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831.47	101,065.38	1,065.38	101.07	已完工	8,951.19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6,821.47	36,821.47	36,821.47	-	36,800.00	-21.47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000.00	2,224.00	2,224.00	1,642.40	2,225.27	1.27	100.06	2022年3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是	48,000.00	3,976.00	3,976.00	1,990.44	3,978.53	2.53	100.06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是		47,524.07	47,524.07			-47,524.07		2023年底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26,000.00	23,786.00	23,786.00		23,78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4,821.47	214,331.54	214,331.54	15,464.31	167,855.18	-46,476.36	78.32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的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中的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的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8年7月21日，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p> <p>2020年11月25日，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p> <p>公司独立董事、时任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注：募集资金总额 214,311.00 万元，是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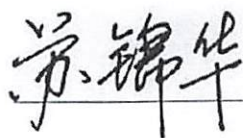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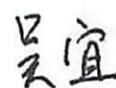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 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47,524.07				2023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524.0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 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兴福电子“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调整为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03.80 万元(含利息 3.8 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 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5 万元)变更用于内蒙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 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吴宜

